

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智慧人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h.jp-lxsrdcwhbgs202304200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价格（元）
1	人大议案建议系统	1 项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87000
2	政府决策我来评系统	1 项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68000
3	兰智评迁移金代通	1 项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97000
4	系统等保	1 次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8000
5	项目驻点服务	3 年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8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 元）。

三、实施时间、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历日天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并完成系统二级等保测评；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系统二级等保测评后提请项目验收。

地点：由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指定。

四、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成交供应商接到维护电话后即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功能上的修补和完善：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日内解决问题；系统个别服务不正常、部分服务不正常：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系统严重故障，导致系统瘫痪：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小时内未做出响应，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可供后续免费推广使用。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工程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培训

1. 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培训地点：甲方确定。培训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按照系统使用的需要，有序组织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其掌握系统操作。为保证培训质量，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八、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文档和系统测试的内容要求评定标准等规范，在乙方完成项目交付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

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服务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质保期内无问题则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质保期内无问题则余款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即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2、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发票。

十、网络与数据安全

1. 乙方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2. 乙方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3.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 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陆、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发现本项目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需在甲方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人员应使用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计算机等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数据、资料等传输或复制到其它计算机和信息设备中。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存储介质，以及所有书面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使用、保管、存放，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即使向项目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 乙方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民法典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兰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p> <p>单位地址：兰溪市府前路81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p> <p>账号：33001676127053011760</p> <p>邮政编码：321100</p> <p>签署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p> <p>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898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3001676735056500089</p> <p>邮政编码：321000</p> <p>签署日期： 2023年3月9日</p>	<p>合同见证单位：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经办人：黄潜平</p> <p>(单位盖章)：</p> <p>2023年3月9日</p>
-------------------------------------------------------------------------------------------------------------------------------------------------------------------------------------------------------------	----------------------------------------------------------------------------------------------------------------------------------------------------------------------------------------------------------------	---------------------------------------------------------------------------